

股票代碼：570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5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600號)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附錄	
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7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7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6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 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7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59,016,415 元，已逾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37,569,570 元之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2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1,459,016,415 元，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同時並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9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42頁至第44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45頁至第46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47 頁至第 4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應於今年股東會改選之，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 三、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49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三、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61,073 仟元，與 105 年度 677,793 仟元比較，減少 16,720 仟元，衰退 2%。本期淨損 325,534 仟元，每股虧損 1.28 元。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與劍湖山王子大飯店。107 年度營業計畫與經營策略概要分述如下：

1. 主題樂園連續 29 年獲得交通部觀光局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不斷創新求變，持續引進多項新型遊樂設施、推出節慶主題活動並引進國際級表演節目，106 年度仍吸引超過一百萬人次入園遊玩。而為力抗國內觀光旅遊市場多元競爭與國人觀光休閒消費力道愈趨保守，107 年營業操作採取分區、分時、分層、分齡、分眾、限時、限定，限量策略：(1)加強開發無料區餐飲賣場與展覽，增加遊客停留與消費時間；摩天廣場持續引進特色與話題性的新遊具，汰換舊機具，並活化水樂園設施；(2)保證訂單，量化控價，穩定學生旅行、公司企業日、里民社團、銀髮團等團體客源，針對不同客層和年齡層團客需求，提供客制化量身訂做服務；(3)依月依季推出限時、限定對象與限量條件的門票優惠活動，搶攻短期商品，增加散客來客率；(4)全面強化二銷賣店與商品種類，以季節性、主題性市集概念，並透過導購方式，集中且強力搶攻遊客二次消費營收。
2.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於 105 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鑑為五星級飯店最高殊榮，擁有 42 公頃主題樂園做後盾，是中南部家庭親子、國民旅遊最佳渡假飯店品牌之一，亦是學生旅遊、企業團

體會議假期的首選。然而，同樣面臨國旅市場的衰退與雲嘉地區更多同業的投入競爭，107 年度劍湖山王子大飯店的營業計畫與經營策略概述如下：(1)鞏固學生團、公司企業基本團體客源，於不同季節針對不同產業別，量身訂做推廣員工旅遊產品；開發北、中、南縣市公司企業、里民團體二日遊商品；(2)迎合電商線上銷售新趨勢，加強與各網站 OTA 合作，並開發全包式套裝行程，吸引散客、家庭客；(3)強化餐飲品牌與形象，打造在地美食特色，並推動 HACCP 食安認證；(4)推出雲嘉地區特色婚禮與動漫主題活動，異業結盟開拓飯店通路與新客源，打造話題強化飯店品牌價值。

三、展望未來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統計，106 年國內旅遊總出遊人數及總費用均較前年下降，整體國外旅客雖小幅成長，但主要客源陸客仍大幅衰退，顯見國內觀光旅遊市場大環境仍顯保守。再加上政府公部門爭相開辦短期遊樂區、開發旅遊新景點搶食客源，遊樂區與餐宿同業的削價競爭，國內休旅市場已到了過剩過度、跨界跨業、無邊無際的超激化競爭時代。

因此，樂園不能只是樂園，飯店也不能只是飯店，未來的劍湖山世界將以更靈活的投資策略、更彈性的價格操作，更多元的跨界異業結盟、更廣泛的通路平台運作、更及時有效推出短打搶攻客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變化與全面性的市場競爭，鞏固基礎，開創營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246,108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9%，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9,805 仟元及 77,40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02%及 2.2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採

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62)仟元及(7,77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40%及2.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0,226	1	\$47,291	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七	\$684,725	19	\$601,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290	1	21,858	1	2150	應付票據		1,357	-	2,104	-
	應收票據淨額		133	-	1,569	-	2170	應付帳款		30,123	1	30,908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67	-	12,6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97,603	6	118,497	3
117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9,193	4	122,59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139	-	4,5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2	-	6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14,286	-
1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	-	133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54,691	2	62,860	2
1220	存貨	六(五)	30,920	1	33,4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546,979	16	948,389	28
130X	預付款項	六(六)	11,474	-	11,050	-							
14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8,104	1							
14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50,186	1	19,9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9,617	44	1,782,601	51
14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509	8	288,753	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704,742	20	16,83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369,441	11	50,2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8,987	3	98,9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7,203	5	193,53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58,784	2	103,86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2,534,777	74	2,765,729	8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63	-	3,01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345	-	5,5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	-	37,0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5,000	2	85,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076	25	259,732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83	-	5,8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16,486	-	30,561	1	2XXX	負債合計		2,384,693	69	2,042,333	5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343	-	15,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1,178	92	3,151,815	92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2,537,569	73	2,537,569	74
							3200	資本公積		108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459,015	-42	-1,132,434	-3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8,668	-	-6,900	-
							3XXX	權益		1,069,994	31	1,398,235	41
1XXX	資產總計		\$3,454,687	100	\$3,440,568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54,687	100	\$3,440,5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661,073	100	\$677,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40,214	51	347,418	5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20,859	49	330,375	49
6000	營業費用		416,030	64	468,602	6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95,171	-15	-138,2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4,304	4	46,56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2,274	-8	-41,79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66,325	-10	-60,858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564	-21	-154,134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859	-35	-210,221	-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5,030	-50	-348,44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504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5,534	-50	-348,448	-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	-	-3,0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8	-	-6,0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2,815	-	-9,0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349	-50	\$-357,493	-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1.28		\$-1.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董事長：陳志鴻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5.1.1餘額	\$2,537,569	-	-	-	\$-780,981	\$1,076	\$-1,936	\$1,755,728	
本期淨利(損)	-	-	-	-	-348,448	-	-	-348,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5	-5,809	-231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3	-5,809	-231	-357,493	
105.12.31餘額	2,537,569	-	-	-	-1,132,434	-4,733	-2,167	1,398,235	
本期淨利(損)	-	-	-	-	-325,534	-	-	-325,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	-2,307	539	-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581	-2,307	539	-32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108	-	-	-	-	-	108	
106.12.31餘額	\$2,537,569	\$108	-	-	\$-1,459,015	\$-7,040	\$-1,628	\$1,069,994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5,030	\$-348,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507	150,079
攤銷費用	1,941	1,90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65	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1,994
利息費用	66,325	60,858
利息收入	-206	-1,016
股利收入	-1,433	-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5,564	154,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461	4,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22	4,0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235	35,7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7,779	408,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	1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36	4,5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4	1,8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16	18,652
存貨(增加)減少	2,537	3,0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	3,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21	31,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7	-1,6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5	-2,6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86	-6,4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8	-2,3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455	36,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6,124	-1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43	9,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64	41,475
調整項目合計	286,415	449,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615	101,350
收取之利息	206	1,016
收取之股利	2,541	860
支付之利息	-70,773	-69,1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9	-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20	34,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6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8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2,3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62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500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409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5,00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7,8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35	-77,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612	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75	8,0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265	-19,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598	-141,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725	183,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040	759,572
償還長期借款	-468,659	-819,5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3	-
其他籌資活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653	123,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5	16,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91	30,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26	\$47,2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242,745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69%，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劍湖山集團合併財務

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1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22%，負債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0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8 仟元及 46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 0.01%及 0.07%，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61 仟元及(7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05%)及 0.02%；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9,805 仟元及 70,9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2%及 1.8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1,062)仟元及(7,71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40%及 2.2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

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5,632	2	\$171,740	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684,725	19	\$601,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290	1	21,858	1	2150 應付票據		1,365	-	2,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	-	4,361	-	2170 應付帳款		30,124	1	231,86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73	-	25,0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98,533	6	194,8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9,254	3	124,1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	-	2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4,581	-	6,754	-	
130X	存貨	六(五)	30,920	1	63,354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14,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641	-	19,495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九)	54,691	2	118,79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8,1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	546,979	16	948,389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50,186	1	19,9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253	8	468,339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0,998	44	2,118,498	5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369,441	12	50,27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704,742	20	16,8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1,718	4	152,54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987	3	98,9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2,535,140	74	2,843,480	7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58,784	2	103,86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4,345	-	6,2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63	-	3,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170	2	85,13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2	-	9,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076	25	223,10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四)	16,486	-	130,33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5,343	-	15,300	-	2XXX 負債合計		2,386,074	69	2,341,600	6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7,815	92	3,293,160	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2,537,569	73	2,537,569	67	
							3200 資本公積		108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459,015	-42	-1,132,434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8,668	-	-6,90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69,994	31	1,398,235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	-	21,664	1	
							3XXX 權益總計		1,069,994	31	1,419,899	38	
1XXX	資產總計		\$3,456,068	100	\$3,761,499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56,068	100	\$3,761,4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661,638	100	\$679,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57,736	54	368,917	5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03,902	46	310,089	46
6000	營業費用		399,662	61	448,912	6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95,760	-15	-138,82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4,304	4	46,56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75,391	-11	-42,810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66,325	-10	-60,858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32	-2	-7,1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44	-19	-64,281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3,104	-34	-203,10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585	-	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3,689	-34	-203,162	-3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十)	-101,812	-16	-145,300	-2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5,501	-50	-348,462	-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	-	-3,0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2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7	-	-5,7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二)	-2,815	-	-9,0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316	-50	\$-357,507	-5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25,534	-49	-348,448	-5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3	-	-14	-
8600	合 計		\$-325,501	-49	\$-348,462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28,349	-50	-357,493	-53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3	-	-14	-
8700	合 計		\$-328,316	-50	\$-357,507	-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1.28		\$-1.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105.1.1餘額	\$2,537,569	-	-	-	-	-	\$-780,981	\$1,076	\$-1,936	-	\$1,801	\$1,757,529
本期淨利(損)	-	-	-	-	-	-	-348,448	-	-	-	-14	-34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	-	-	-	-3,005	-5,809	-231	-	-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1,453	-5,809	-231	-	-14	-357,50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9,877	19,877
105.12.31餘額	2,537,569	-	-	-	-	-	-1,132,434	-4,733	-2,167	-	21,664	1,419,899
本期淨利(損)	-	-	-	-	-	-	-325,534	-	-	-	33	-32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7	-2,307	539	-	-	-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6,581	-2,307	539	-	33	-32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108	-	-	-	-	-	-	-	10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1,697	-21,697
106.12.31餘額	\$2,537,569	-	-	\$108	-	-	\$-1,459,015	\$-7,040	\$-1,628	-	-	\$1,069,9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23,104	\$-203,10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1,812	-145,3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4,916	-348,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427	221,804
攤銷費用	2,154	2,14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65	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1,994
利息費用	66,519	60,903
利息收入	-295	-1,163
股利收入	-1,433	-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32	7,1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799	4,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721	6,57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235	35,7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046	335,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	1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81	1,8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2	-4,1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34	-4,359
存貨(增加)減少	-11,368	5,4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27	7,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506	6,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4	-1,5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93	31,8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30	-20,76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7	-3,6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934	29,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6,124	-1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444	22,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950	29,102
調整項目合計	118,096	364,8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6,820	16,425
收取之利息	295	1,163
收取之股利	2,541	160
支付之利息	-70,967	-69,0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60	-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611	-51,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6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8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2,3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623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233	-10,8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409	-
處分子公司	-34,7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91	-95,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228	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87	8,4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652	-19,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404	-54,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725	183,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040	759,572
償還長期借款	-468,659	-819,5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97	19,877
其他籌資活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938	144,0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108	37,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40	133,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32	\$171,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132,434,615)
加：		
本期淨利(淨損)	(325,534,247)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55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459,016,4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五十七（略） <u>五十八、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五十七（略）</p>	<p>配合營運需要，增訂第五十八款所營事項。</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u>監察人</u>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u>監察人</u>。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十款未修正） 十一、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未修正）</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十款未修正） 十一、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未修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並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令依據。</p>
<p>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人數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二 (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前之過渡條款。保留原條次。</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u>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時或監察人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u>或監察人之任期</u>，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p>	<p>第二十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p>

<p>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p>	<p>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條款。 保留原條次。</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u>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u></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新增獨立董事報酬之範圍。</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p>

<p>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p>	<p>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p>	<p>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p>第三條之二</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p>	<p>第三條之二</p> <p>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p>	用詞修訂。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p> <p>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p> <p>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六條</p> <p>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且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及出席證號碼，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六條</p> <p>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且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及出席證號碼，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配合設置審計

<p>董事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前項選票總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董事及<u>監察人</u>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之一（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凡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四條之一（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u>獨立董事時</u>，凡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p>	<p>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p>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p>第三十七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七條(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三十八條(日期)</p> <p>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十八條(日期)</p> <p>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p> <p>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二十條 <u>實施</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再依前述程</p>	<p>第二十條 <u>施行日期</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通過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p>

<p><u>序辦理。</u>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亦同。 <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立董事。</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 。</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p> <p>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p> <p>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p>	<p>第十三條</p> <p>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九條 <u>實施</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再依前述程序辦理。</p>	<p>第十九條 <u>施行日期</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通過後</u>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 <u>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107年6月14日。</u></p>	<p>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p>	<p>增列修正日期 。</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劉吉雄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高雄國際工商研究社社長 3. 高雄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 4. 振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創辦人及所長	0股
陳惟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財經組) 2.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法規會 編審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副局長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期局) 副局長 4.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會 總經理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總經理 6.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會 理事 7.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 臺灣期貨交易所 董事 1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0股
林慶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 法學學士 2.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法學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第16期結業 2. 臺灣宜蘭、新竹、新北地方法院 (民國 68 年至 72 年) 3. 執行律師業務(民國 72 年迄今) 4. 私立銘傳大學財經法律系 (民國 84 年迄今) 	安盛法律事務所 律師	0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四十一、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二、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四、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八、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不超過年利率 5%。
- 三、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

- 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十一、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三、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十四、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
- (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本公司對於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六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且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及出席證號碼，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雜其他圖文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其所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 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第四條之一（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第六條（對子公司控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專業估價者）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處理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二、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評估程序-衍生性商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

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

- (二) 不動產、設備：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 (五) 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 (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 (七)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 執行單位：

- (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
- (二) 不動產、設備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
- (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 (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

三、 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 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叁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叁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設備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

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七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經營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等風險為主。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 三、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門：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及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 （二） 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 （三）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能承受、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異常時之呈報並採取必要措施。
- 四、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便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 交易成本。
 - （五） 資金成本。
- 五、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 （二） 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債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因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的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累計淨損失以不得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第二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節風險管理管控如下：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 (二) 市場價格風險：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管理階層主管裁示。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

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外，事後均應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執行單位出具簽呈，詳細記交易條件及相關資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會計單位核對交易條件，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二、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量之參考。
- 三、 被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應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廿三條第四款、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審慎評估事項等備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前另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七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辦理事項）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契約內容應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

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九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情事變更之公告）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子公司公告）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之一（股票無面額或非新台幣十元之規定）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十七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或與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被背書保證人或被保證人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四款為必要之審查程序外，應由財務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除應依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通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或適當專責人員分別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6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6年6月13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利率。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

貸與亦依前項辦理。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
 - 1、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於放款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

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三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即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2,000,000 股(註)	24,647,537 股
監 察 人	1,200,000 股(註)	2,290,275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6293	董 事 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3,120,971 股
5985	董 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251,155 股
5985	董 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251,155 股
6293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3,120,97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佳惠	21,275,41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21,275,41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21,275,411 股
----	獨 立 董 事	林振山	0 股
----	獨 立 董 事	劉吉雄	0 股
254	監 察 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1,558,127 股
254	監 察 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1,558,127 股
5983	監 察 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732,148 股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6日。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